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6,941,060.58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6,941,060.58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632,617.64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632,617.64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海南橡胶独立董事意见；
- 3、海南橡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3日